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卫超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（筹）拟与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惠富康”）签署《不动产转让合同》，合同标的为成都惠富康房产及土地，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,85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李卫超、袁玲玲、李向阳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艳娟、韩新宽、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